

《饒傅二姓合約》解析*

李靈玢

湖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所

以下是一通民國時期的民間契約，原標題為《饒傅二姓合約》（下簡稱《合約》），見載於民國九年（1920）編成的湖北赤壁市（原蒲圻縣）羊樓洞鎮雙峰堂七修饒姓族譜：

立分關字人：上門傅祖發、海潮，中半門傅樹松、同侄儒林、儒鼎、儒壽、儒海，老棚中半門昌文，下門饒金玉、金貴：

今因先祖顯公在明永樂時代充當運糧軍丁，領有屯田四石零五升，明末遭兵燹之亂，子孫四散，田幾無主，及清乾隆五年，其田冊又被惡佃程、王、李三姓藏去，墳山與田幾被佔盡，先人得武往查田畝，被程、王、李三姓打死。上門工木、遠水，中門榮盛、自遠，下門得榮、得勝，各出銀若干，與程、王、李三姓構訟，知縣胡令已將程、王、李三姓兇手如情抵罪，並將原田如數斷還，遂於乾隆八年完案。民國四年，清丈田畝，除水沖、沙壅、售賣外，僅存二石八斗有零，每年收谷三十石，嗣因人心不齊，每有爭論，三門會議，除田宅不准變賣外，均願錢穀三門分收，糧餉三門分完，訂定上門花名木、遠，中門花名榮、自，下門花名榮、勝，以出銀訴得武之冤者，係此六人之故也。自分之後，各收各穀，各完各糧，毋得再行爭競，致傷兩姓一本之誼。至得武因查田畝，三門向議紀念田一斗五升，每年給谷一石五斗，前人所議，後人亦不得有違。恐口無憑，立此分關，三門各執一紙為據。¹

雙峰堂饒氏族譜，據譜載初修於明永樂二十一年（1423），其後於崇禎八年（1635）、清順治（1644-1661）初年、乾隆十六年（1751）、道光十五年（1835）、光緒十三年（1887）續修，至民國九年為第七次續修。該譜所收的這一通契約，雖然訂立時間為民國時期，但所述事情卻主要發生在清乾隆年間，更可上溯至明末乃至明初永樂年代。其大體事情過程，為饒姓所屬稻田四石零五升，在明末戰亂時被程、王、李三姓佃戶佔為己有，至清乾隆五年（1740），饒姓田主饒得武前去查收舊業，被程、王、李三姓佃戶打死。於是田主親屬傅工木、傅遠水、傅榮盛、傅自遠、饒得榮、饒得勝六人共出訴銀，與程、王、李三姓打起官司，時任胡姓知縣經三年審理，判程、王、李三姓敗訴，並將打人兇手拘捕抵罪，將原屬饒姓稻田判還，並於乾隆八年（1743）結案。到百餘年後的民國時期，得到田地的饒傅二姓卻因田地收入分配及稅賦產生爭議，於是共同開會，議定田畝現存面積，收入分配辦法及田稅繳納辦法，最後訂立契約，以為憑據。事情經過有些曲折，從中折射出一些明清制度、湖廣地情，值得條分縷析。

一、運糧軍丁與屯田

饒氏先祖顯公在明永樂時代充當「運糧軍丁」，領有「屯田」，是怎麼一回事？涉及一種什麼制度？

瞭解此事，須從明清漕運制度說起。明清兩朝湖廣地區是全國最重要的糧食生產和輸出基地。湖廣輸出的漕糧供應東南西北十多個省份，其中北運京師固然是重頭，而平常年份，每年僅輸往江浙一帶的糧食，就有數千萬石之多。²故時有「湖廣熟，天下足」的俗諺。漕運的工具為漕

船，駕船實施運輸者則為漕運弁丁。他們運輸的漕糧多由地方交納，但運輸路途上的消耗，以及打造漕船的開銷，除了每條船有政府一、二十兩銀子的幫貼之外，全都需要漕運弁丁自己備辦。朝廷分配弁丁有屯田，屯田除向國家交納田稅之外，主要為軍戶備辦漕運路途口糧和開銷。按羊樓洞《饒氏宗譜》記載：「康熙間，漕運累重，合族奔命不給。公慨捐多金敷運，而族以安。」³漕運為什麼會導致饒氏全族人顛沛奔命而不能滿足，而且需要人花很多錢才行呢？這是因為「漕務舊弊，任事者力不給，則勒派各軍戶，害甚劇。」⁴可見羊樓洞從明代起其地即已居有漕運弁丁，並分配有屯田，軍戶屯墾按田畝納糧且攤丁漕運，到清代，這些弁丁身份及義務仍舊，只是正式稱謂由「漕運弁丁」轉稱「漕運旗丁」，而民間通常稱之為「軍戶」。饒氏因其祖顯公入贅於軍戶傅氏，後雖歸宗饒姓，卻仍然作為軍戶有義務繳納糧稅，且按規定抽派男丁上漕船參與運送漕糧。按照當時制度，如若被攤到的軍戶沒有適當年齡可上漕船運糧的壯丁，則可以出錢讓主事者代請別人。饒氏祖上，就是因為顯公入贅軍戶傅姓，而身為領有屯田且有義務納糧派丁的軍戶，隸屬於武昌正衛運糧軍。其後雖歸宗饒姓，卻仍然負有軍戶義務，所以漕運一動，「合族奔命不給」。這一說，有《饒氏宗譜》所載一紙訴狀為證：

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日蒲圻饒盛陽
日旭稟：

為逃丁抗漕懇緝濟公事。丁祖饒添受承辦武昌正衛運糧軍一名。遵辦差事，子孫勿替，每逢修造糧舟之際，無論遠籍外省，幫造無異。去歲又值大造，丁（筆者按：為主訴饒盛陽自指）清丁幫修，有饒盛祖父子遷至治屬南陽河躲差，陷漕務無著不辦。丁（筆者按：指饒盛陽）自去歲十二月內至伊（筆者按：指饒盛祖）家催造糧船，伊膽抗不開，致陷務無着。丁與理說，反縱子毆伯。丁思漕務乃朝廷大差，祖傳

若有一丁不辦，干咎不少。丁現有衛主牌標在身，倘任伊陷漕務不辦，難免誤漕之罪，情迫湯火，奔叩。⁵

從以上提告中，可以看出饒氏所屬，為「武昌正衛運糧軍」，且這些屯田軍丁是世襲勿替的，除納糧運漕之外，修造糧船也是他們的一項重要任務，這項任務一旦下達，那怕已經遷居外省，也要出力出資幫造。而實際上，據光緒十三年（1887）羊樓洞雙峰堂六修《饒氏族譜》記載，饒盛陽、饒盛祖是堂兄弟，同為饒氏自江西遷鄂開基之後第十八世孫。作為清代運糧弁丁，按照政府規定，也是有出錢打造漕船的義務。漕船由規定船廠打造，以載500石漕糧為準，使用期十年，期滿後可在京師折售。但最初打造的經費，對於當時弁丁軍戶來說一定是個不小的數目，而且堂弟饒盛祖外遷之前，或許對所承擔的屯田已經有過一個交待，從此不再享受屯田利益，而完糧漕運也不再與自己相干。而這次堂兄饒盛陽找的卻是另一個幫造糧舟的題目，雖然堂弟饒盛祖不享受屯田的福利，完糧漕運也可不參加，但按照規定：「每逢修造糧舟之際，無論遠籍外省，幫造無異」，所以修造漕船這種大開銷大動員饒盛祖卻不能脫身；而從已經外遷的弟弟饒盛祖角度看，這顯然就是哥哥饒盛陽「任事者不力，則勒派各軍戶」⁶，以至於遷在外地的弟弟都不能倖免，於是盛怒之下，竟然縱容兒子打了上門討要幫造錢的主事大伯。被打的主事軍丁饒盛陽則認為自己擁有「衛主牌標」，是涉及官家規定的事，而若任務不能完成，「干咎不少」，而如若提告，官府必然會站在自己一邊。以下是南陽河所屬宜昌府興山縣縣令對以上提告斷案後有關執行的批示：

批准喚訊移解。

具稟人武昌衛饒盛陽，為稟明事情，丁於正月內以逃丁抗漕等事，具控饒盛祖父子等於案下。已於本月十六日蒙恩訊明，斷伊幫錢三千文，以作丁開丁敘譜之費，限二十一日繳領。今

已逾限，伊尚杳無信音，顯有違斷抗繳情弊，丁欲俟伊繳，無奈修船在急，難以刻緩，欲不俟伊繳，又不敢至伊家索取。情迫，只得稟明大老爺台前，賞准追給，頂恩不朽矣。⁷

縣官大老爺斷了被告應付3,000文銅錢，而被告逾期不交。主事軍丁饒盛陽曾經被打，故不敢再次上門討要，於是再次提告，而縣令「批准喚訊移解」，也就是要傳喚抓捕被告並強制執行。說明在這種官司中，官方以國家制度為準，必定站在原告方的一邊。而從饒盛陽、饒盛祖兄弟拳腳相向且告上衙門看來，漕運制度給軍丁確實帶來沉重負擔。

二、田地領有與律法

然而從《合約》看，饒氏作為運糧軍戶又似乎具有田主身份，比他們地位更低的，還有租種屯田的佃戶。這是普遍的情況還是個別的情況？

從羊樓洞民間文獻資料看，這種情況似乎並非個別。例如，除饒姓外，羊樓洞還居住着同樣具有軍戶身份的黃姓一族，黃氏族譜中的《黃俊元傳》，就有反映雇傭佃戶租種屯田的記載：

黃俊元公，予（筆者按：指譜傳作者湯懋昭）父執也。公族中軍務極繁，公遇事料理極當。舊有屯田，在予近地，每年秋收，公必同族眾親往，至必投予家，與予父談論輒竟日，至夜分不懈。興豪時，同予父為葉子戲，信宿遲留。⁸

傳主黃俊元到作傳者父親家附近的屯田秋收，卻打牌聊天，頗優遊自在，這就是因為屯田租與佃戶耕種，黃俊元乃作為田主前往督促收穀，「親往」並非親為，收割打穀的事，自有佃戶去做的緣故。

至於《合約》所述官司所涉，主要為原告方田主即饒姓（和傅姓）軍戶，及被告方程王李三姓佃戶關於田地的所有權引發的命案。這其中有

幾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其一是所有權發生混亂的原因，是「明末遭兵燹」，這個兵燹主要是什麼，才會導致饒氏「子孫四散，田幾無主」？其二是饒得武前往查田並被打死的時間，是在清乾隆五年（1740），這時已距清軍進入北京，明崇禎皇帝吊死煤山（1644）之後差不多有了一百年，是什麼原因，導致饒家在近百年間對田地產權保持沉默，而在百年之後又主動挑起與三姓佃戶的產權爭議？而該案案發時間在乾隆五年（1740），而結案的時間為乾隆八年（1743），審理時間達三年之久，為什麼一樁看似簡單的命案需要三年這麼長的審案時間？

對於第一個問題，「明末遭兵燹」的兵燹主要是什麼？答案似乎應該是明末農民起義，具體說應該是李自成的革命。明末社會，土地高度集中，賦稅繁重，「利入戚紳，閭左之脂膏盡竭」，「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恨」。⁹李自成針對這種民不聊生的狀況，提出「均田免糧」的口號，受到下層農民的擁護，其時農民中廣泛傳唱「吃他娘，著他娘，吃著不盡有闖王，不當差，不納糧。」¹⁰起義軍所到之處，「伍佰侵凌於閭閻，奴隸玩弄於主翁，綱紀常法，掃地無餘。」¹¹李自成在羊樓洞所在的鄂南地區有較深影響，最後他自己也是在鄂南通山縣九宮山遭仇恨大順政權的地主武裝偷襲而蒙難。而程王李三姓「惡佃」，想必當時也曾經擁護李自成「均田免糧」的政策，享受均田的成果；而饒姓作為原先的田主，則是大順政權和均田政策的打擊對象，由於「奴隸玩弄於主翁」，所以必然「子孫四散」，顛沛流離。作為證明的，是在此後的百年之間，饒氏雖然子孫復聚，卻不能再染指田產；而顯然並未「子孫四散」流離的程王李三姓「惡佃」，卻牢牢「佔盡」饒氏的「墳山與田」，成為田產的主人。可見《合約》所謂「田幾無主」的說法，只是站在饒氏立場的飾語，僅僅反映饒氏對田產已經易主不予承認的態度。而事實上，如果站在三姓佃戶的立場，則當時田產決非「無主」，根據大順朝的政策（或許還包括清朝早期的政策），三姓佃戶已經成為田產的合法主人。只有這樣，三姓佃戶對原田主的繼承者饒得武動

粗至死才能夠有合理的解釋：只有三姓確認自己就是該田產的現有主人的情況下才會發生爭執，因為捍衛既得利益而打死既拿不出合法憑據、又企圖奪回田產的原田主繼承者饒得武，事情才合情理。

第二個問題，為什麼饒氏拖了近百年時間才打破沉默，主動挑起與三姓「惡佃」的產權之爭？而一樁看似簡單的命案，為何一拖三年，直至乾隆八年方才審結？對於前一個問題，從《合約》字面推測，原因似乎僅為饒氏產權證明「田冊」被「惡佃程、王、李三姓藏去」，因此饒氏的產權主張，缺乏關鍵的實證支持；而從今天看來，《合約》雖未明說，但實際上更為重要的，可能是清廷政策的變化。

清朝在開國之初，面臨着國家稅源枯竭的重要難題，由於戰亂衝突，地方百姓流亡、田地久荒，國家無丁可清、無稅可收，正如順治元年（1644）十二月庚申日，真定巡按衛周允上疏所言：「巡行各處，極目荒涼，舊額錢糧，尚難敷數。況地畝荒蕪，百姓流亡十居六七。」¹²作為一個新生王朝，清初的中央政府為了穩定稅收來源，對安定流民、開墾土地一事極為重視。順治五年（1648）十一月，皇帝大赦天下，詔令各地地方勘查核實無主荒地，「果無虛捏，即與題免錢糧，其地仍招民開墾。」¹³順治六年（1649）四月，又諭內三院，令州縣官「察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開墾耕種，永准為業。」¹⁴這是清朝政府針對民間「無主荒地」拿出的處理辦法。順治十四年（1657）四月，戶科給事中粘本盛疏奏中又進一步提出如何在督墾荒地中處理「有主荒地」的問題：「……其貢監生民人有主荒地，仍聽本主開墾，如本主不能開墾者，該地方官招民給予印照開墾，永為己業。」¹⁵奏摺中的「印照」或「印信執照」（又稱作「執照」、「印單」、「丈單」、「執業田單」），即是官員授權業主開墾之際給付的地券，是經由官方明確認可的獲得土地所有權的憑據。然而如果某塊土地的所有權並不明晰，即如饒氏這般「子孫四散，田幾無主」，地方官吏又將如何進行處置呢？雍正十一年（1672），作為得到皇帝批准的戶部則

例規定，為了確定某塊田地究竟是「有主」還是「無主」，國家設定五個月的公示期，如果到期沒有出現權利主張者，該土地即推定為「無主土地」。¹⁶新開墾者通過向政府承買「無主土地」而獲得土地所有權。

饒氏當然知道這項全國性的土地政策，但他們在清初至乾隆五年（1740）期間，對爭議田地的所有權一直保持着沉默，既沒有現身，也沒有追討，沒有就土地的所有權提出任何異議。這有兩種可能：其一，他們沒有能夠在期限內回去，所以根據上述清政府的土地政策，他們只能面對土地的所有權被他人篡奪的事實；其二，他們認為根據當時清政府實行的土地政策，討回田產希望十分渺茫。然而，清朝在達成最初確保財政收入的目標之後，為保證社會秩序不發生混亂，很快將保護土地所有者的本權佔有作為更基本的原則，並提到了治理的第一位。¹⁷到乾隆初年，清政府對《大清律例》進行了修訂，這種對土地所有權本權佔有保護的態度在修訂後的《大清律例》中得到較為完整及清晰的體現。例如，「盜賣田宅」律第九十三條規定：「凡盜賣、換易、冒認、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賣，或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¹⁸對此，黃宗智認為：「律例的編撰人當初並未覺得有必要做出進一步的解釋——這裡並未抽象的討論『物權』或『所有權』或『動產』與『不動產』；亦未如歐洲大陸傳統（相對於英美習慣法傳統）中的近代民法那樣，試圖針對各種各樣的所有權和情況做出規定。即便如此，州縣衙門都清楚知道這條法律的意圖，循守其原則，以此維持和保護合法的田宅所有權。」¹⁹日本學者森田成滿也認為，以《大清律例》為代表的清朝土地法承認土地所有權的不可侵犯，並以此為核心準則：「所有權與是否佔有無關，所有權人無論對誰都可以主張權利，所有權具備不可侵犯性、排他性。對所有權的侵害，無論是基於法律行為，還是基於事實行為，受侵害的秩序都應恢復到原來的狀況，如果失去對土地的實際支配地位，必須恢復原狀。即使輾轉交易多次，所有人對土地

都有追及權。」²⁰

政策的變化也在一些具體判案上得到反映。例如，康熙初年，浙江巡撫范成謨的告示，雖記述不是特別清楚，但從中可以看出，該官員對墾荒者得到地券開墾土地之後，原所有人出面主張權利的行為採取駁斥的態度：「如有逃避他鄉者，速歸墾種。其逃而不歸與絕戶無主者，無論本地外方人民，許將領墾某戶荒田。開明坐落地方、畝數，具呈縣官。該縣查明，每月朔望日出示曉諭。某田地某人承墾，一月之內，無本人親屬理論者，該縣即給印照一紙，付與本人，永為己業。田照五年以後起科，一切差役，不許於五年內派擾。如有原主拜其族戚，於給貼開墾之後敢來爭奪，……許本人指明首者，官即查收，差役即行鎖拿究法，決不輕恕。」²¹

對此，森田成滿認為：「雖然確定了一定的期間，但無論多長時間，都是排除原所有者的權利主張。採取這樣的方法，是考慮到了新所有者在土地上投下的資本和時間，是追求法律穩定性的結果。」²²而根據雍正三年（1725）皇帝批准的奏文，直隸省允許原所有者在補償開墾費用後收回土地。²³再到乾隆七年（1742），被批准的「陝西甘肅開墾事宜」奏文更被編入戶部則例，該奏文指出，如原所有者離開土地，在三十年之內，根據歸還前的年數補繳稅賦後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土地。²⁴《大清律例》在順治律和雍正律的基礎上修訂完成並於乾隆五年頒行，饒得武在失去《合約》所稱田產產權近百年後，也於乾隆五年向三姓佃戶發起查田討產的行動，這裡面可能有時間上的巧合，但也許根本就不是巧合——明顯強調業主固有產權的新頒法律，使饒得武有了討要田產的底氣。

如果只是單純的人命官司，斷案絕對不需要三年時間。只是由於其中纏夾着田產官司，而清朝初年的土地政策幾經演變，使這種土地權屬的判案有了相當的難度。饒氏提告三姓佃戶，自清乾隆五年立案，官司一打三年，到乾隆八年方才結案，反覆權衡斟酌，可能才是該案久拖難決的主要原因。

三、入贅和族譜建構

《合約》中「兩姓一本之誼」又是怎麼一回事？答案應該是明代饒氏先祖顯公在永樂年間入贅傅姓，承擔起主要的漕運弁丁的漕運職責，數代之後，子孫繁盛，於是由傅姓重新歸宗於饒姓，是為「兩姓一本」。這推論，有羊樓洞《饒氏宗譜》所載〈得武公紀念公產記〉所述為證：

憶先祖入贅傅姓之時，人丁稀少，其時運糧公事之責，全在吾祖一身。差幸子孫發達，稍慰吾祖之憂思。越數代，吾祖契眷歸宗，而軍務分為三門掌管。明季兵燹，子孫離散，田幾無主。²⁵

這是饒氏後人根據祖述所作的追記，可與《合約》互參。可見饒氏祖先是在明朝（《合約》記載，其時當為明「永樂時代」）入贅於有屯田漕運軍職的傅姓，在契眷歸宗、還姓饒姓之後，該運軍軍務（及屯田）轉劃歸三門掌管，此三門即《合約》所載上、中、下三門，上中兩門均為傅姓，下門為饒姓。而由於原來傅姓為屯田運糧軍戶，饒氏先祖在入贅之後，分得了傅家部分屯田，也承繼了原傅家交運漕糧的職責，所以即使饒氏祖上歸宗之後，子子孫孫仍然承擔着供應及運輸漕糧的任務。這其中反映為漕運所迫而又苦無勞力的軍戶以招納贅婿作為解決問題的方式之一，而軍戶的財產及義務繼承，與普通民戶家產與義務繼承無別，即使其後贅婿返姓歸宗，其權屬亦無變更。

有意思的是，饒氏最早編纂族譜亦是在明永樂時期。據雙峰堂《饒氏宗譜》記載，最初修纂族譜的，是一位叫做饒伯玉的先祖，他曾經親手編列饒氏遷鄂後最初七世世系圖，而據該圖所列，饒氏原籍為江西婺州，在南宋甯宗年間，一位名叔禎（或稱「止翁」）的先祖曾率其三個兒子自江西到湖北，並相誓「逢沙即止，遇沙即住」。²⁶於是，其長子定居崇陽烏沙，次子千二定居蒲圻黃沙，之後，叔禎又帶領第三子返回江西。²⁷故在羊樓洞《饒氏宗譜》中，次子千二被尊為居蒲開基之祖。千二生萬一，萬一生饒佐，

饒佐生四子，其中一子名思皋，思皋生興禮，興禮生庭春，庭春生饒瓊，其間登科上榜，為官為宦，羊樓洞饒氏都是他們的後代。這樣建構的結果，恰如族譜卷首所稱：「婺州發祥，止翁衍慶，一門金紫，滿床牙笏」²⁸，極其發達。該譜圖於明萬曆間增補，續至十世，但卻偏偏沒有記載《合約》所記這位於明永樂時期入贅傅姓的「顯公」，這大約是因為偶然的疏忽，或者贅婿並非本姓，且身份並不值得炫耀吧。但是從羊樓洞所有饒氏均為軍戶且皆有漕運之責來看，該「顯公」或當為羊樓洞所有饒氏後人之真正的共祖。

《合約》中所謂「兩姓一本之誼」應當還隱含了一宗關於打官司的交易，內容為上、中二門傅姓須出錢出面為饒氏被三姓佃戶佔據的田業打官司，這應該是出於饒姓的請求，因為饒姓原田業憑據已被三姓佃戶隱藏，饒家拿不出能夠證明管業的「來歷」，而由於饒氏為早年入贅傅姓之後歸宗，傅姓處應該仍留有有關「田冊」的旁證，例如傅姓自己所有屯田的田冊，且傅姓出面本身即提供了田業所有權的人證，這是打贏官司所必需的。作為交換條件，是官司如果打贏之後，原饒姓從傅姓處繼承且在饒得武名下的這四石零五升田地，所得利益除留少量作為公產紀念饒得武之外，餘下的部分由三門共享。理由從親緣來說，是饒姓原本入贅傅姓，是傅姓的「兒子」，而歸宗饒姓之後，仍然屬傅姓的女婿，是所謂「兩姓一本之誼」的親情。但從更為本質的利益上說，「上門花名木、遠，中門花名榮、自，下門花名榮、勝，以出銀訴得武之冤者，係此六人之故也」，利益共享是其回報，是對官司勝訴的有功犒賞，亦是饒氏兌現傅氏出面為其田產產權爭訟而預先達成的交易。

最後留下的一個問題是，饒氏為何要把這樁土地糾紛寫進族譜？

答案當然是為預防今後為此事再起糾紛。我們知道，在清民時期田產案審理的過程中，宗譜是可以作為證據的，雖然效力遠遠弱於田契，特別是經官府印鑒後的紅契，但當訴訟發生時，畢竟仍具有一定證據效力。如某宗譜歷史悠久，那麼其對於有關事實的證明力就比較強，相反，如

果是糾紛發生後編寫的宗譜，可能就不會有很強的證明力。再則，對於為維護現狀而欲駁斥對方侵佔的人而言，提交族譜的記載作為支援其主張的依據能夠得到承認；相反，想要改變現狀的人，如果援用碑譜來作為依據則不被認可。²⁹ 所以，饒氏將《合約》載入宗譜，顯然有維持現狀，預防紛爭之意。

至此，我們由討論漕運的運作，探索明季兵燹的歷史背景，分析清初土地政策的演變、舊時入贅和財產酌分繼承制度，或許對《合約》所述內容加深了一些理解，對當時社會、歷史和制度加深了一點認識。

註釋

* 本文為湖北省教育廳人文社會科學基金資助專案「鄂南羊樓洞近代茶商與茶葉社會研究」（專案編號：14Q002）的課題成果之一。

¹ 鄧熙明代筆，《饒傅二姓合約》，載湖北蒲圻縣（今赤壁市）羊樓洞鎮民國雙峰堂七修《饒氏宗譜》。

² 馮桂芬，《顯志堂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年馮氏校邠盧刻本影印），卷10，〈通道大江運米運鹽議〉：「往歲以楚接濟江浙，實數不過三、四千萬石。」

³ 錢紹先撰，〈千子公傳〉，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⁴ 錢紹先撰，〈殿元公傳〉，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⁵ 〈盛陽日旭宜昌府興山縣南陽河清族呈稿〉，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⁶ 錢紹先撰，〈殿元公傳〉，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⁷ 〈大老爺台前賞電施行〉，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⁸ 湯懋昭撰，〈黃公俊元先生傳〉，載湖北蒲圻縣（今赤壁市）羊樓洞鎮民國仁孝堂《黃氏宗譜》。

⁹ 戴笠，《懷陵流寇始終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初錢氏述古堂抄

本影印)，卷17。

¹⁰ 談遷，《國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卷100。

¹¹ 乾隆《長治縣誌》，卷8，〈風俗〉。

¹²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24：「真定巡按衛周允疏言：巡行各處，極目荒涼，舊額錢糧，尚難敷數。況地畝荒蕪，百姓流亡十居六七，若照額責徵，是令見在之丁，代逃亡者重出，墾熟之田，為荒蕪者包賠也。臣以為欲清荒田，法在丈量，欲清逃亡，法在編審。果能徹底清楚，則錢糧自有實數，官吏無巧矇之弊，百姓免代賠之累矣。疏入。下所司議。」

¹³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頁25：「以奉太祖武皇帝配天及追尊四祖考妣帝后尊號禮成，諸王羣臣上表稱賀。是日，大赦天下。詔曰：……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一、各處無主荒地，該地方官察明呈報，撫按再加查勘，果無虛捏，即與題免錢糧；其地仍招民開墾。……」

¹⁴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頁25-26。「諭內三院：自兵興以來，地多荒蕪，民多逃亡，流離無告，深可憫惻。着戶部都察院傳諭各撫按，轉行道州府縣有司，凡各處逃亡民人，不論原籍別籍，必廣加招徠，編入保甲，俾之安居樂業。察本地方無主荒田，州縣官給以印信執照，開墾耕種，永准為業。俟耕至六年之後，有司官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堪實，奏請奉旨，方議徵收錢糧。其六年以前，不許開徵，不許分毫僉派差徭。如縱容衙官、衙役、鄉約、甲長借端科害，州縣印官無所辭罪。務使逃民復業，田地墾闢漸多。各州縣以招民勸耕之多寡為優劣；道府以責成催督之勤惰為殿最，每歲終撫按分別具奏，載入考成。該部院速頒示遵行。」

¹⁵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頁27：「戶部議准：戶科給事中粘本盛疏奏，督墾荒

地，應定勸懲則例：……其貢監生民人有主荒地，仍聽本主開墾，如本主不能開墾者，該地方官招民給予印照開墾，永為己業。若開墾不實，及開過復荒，新舊官員俱分別治罪。從之。」

¹⁶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頁32。

¹⁷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169。

¹⁸ 《大清律例》，卷9，〈戶律田宅〉，「盜賣田宅條」。

¹⁹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清代以來民事法律的表達與實踐：歷史、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頁67。

²⁰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28。

²¹ 魏際瑞，《四此堂稿》（康熙十四年序），卷2，告示，頁10a，「招墾荒棄田地」。

²²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34。

²³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33。

²⁴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33。

²⁵ 宣統元年董事饒金貴書，〈得武公紀念公產記〉，民國雙峰堂七修《饒氏宗譜》。

²⁶ 饒慎笏撰，〈饒氏族譜舊敘〉，民國雙峰堂七修《饒氏宗譜》，卷1。

²⁷ 〈蒲圻饒氏八修譜凡例〉：「豫章舊譜載：『叔禎公遠蒲，生子三，千一公住崇陽烏沙；我祖千二公住蒲圻黃沙，即今港口鋪黃土堪雙塘許大龍官木沖是也；公同幼子千三為此復歸江右。』」民國雙峰堂八修《饒氏宗譜》，卷1。

²⁸ 〈世紀〉，民國雙峰堂八修《饒氏宗譜》，卷1。

²⁹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108、120。